

附式六

結婚儀式

- 一、結婚典禮開始，奏樂。
- 二、來賓及親屬就位。
- 三、主婚人就位。(結婚人未成年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必須到場主婚)
- 四、證人就位。
- 五、公證人就位。
- 六、新郎、新娘就位。(有男女賓相時，由男女賓相陪同就位)(集團結婚時，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)
- 七、公證人詢問新郎、新娘有無結婚真意。(公證人：請問 000先生你 願
000小姐 與 000先生 結為夫妻嗎？新郎、新娘應為是、願意或其他肯定的
答復)
- 八、新郎、新娘行結婚禮。(新郎、新娘轉身相向行三鞠躬，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)
- 九、新郎、新娘交換信物。(相互配帶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)
- 十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。
- 十一、新郎、新娘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二、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三、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四、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五、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新郎、新娘並致賀詞。
- 十六、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其結婚始生效

九。

十七、新郎、新娘謝公證人一鞠躬；公證人退。

十八、新郎、新娘謝主婚人一鞠躬；主婚人退。

十九、新郎、新娘謝證人一鞠躬；證人退。

二十、新郎、新娘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；來賓及親屬退。

二十一、禮成；新郎、新娘退。